

第二节 抚 恤

民国时期，当局对军人阵亡、阵伤进行赏恤，曾颁有《中华民国浙军赏恤暂行章程》、《公务员抚恤法》，民国二十七年（1938年）十月行政院又颁布了《人民守土伤亡抚恤实施办法》，把抚恤范围扩至公职人员和一般民众。抚恤标准分战时、平时两类，恤金有一次性恤金和年恤金之规定，阵亡烈士神主入忠烈祠予以表彰。上虞县在民国二十七年（1938年）六月，有黄学礼、潘明山、王守安、章吉祥等四烈士抗敌阵亡，发临时抚恤费每户30元，二十八年至三十年（1939—1941年）无记载。至民国三十四年（1945年）十月，据上虞县政府工作报告称：“本县自三十年沦陷后，即停止征兵，征属优待会无形停顿，三十年前出征军人的家属及阵亡将士遗族，因此未得享受优待。迨收复县治后，阵亡将士请领恤金查明已领者10人，通知后未领者8人，无法查明者8人。抚恤地方公职人员殉难、被难者11人”。三十五年（1946年）奉查阵亡将士恤令34件，查明15人报省请恤，其余无从着落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，国家规定的抚恤有牺牲、病故抚恤和残废抚恤两类。

一、牺牲、病故抚恤

1950年11月25日，中央人民政府内务部经政务院批准公布了《革命军人牺牲、病故褒恤暂行条例》、《革命工作人员伤亡褒恤暂行条例》和《民兵民工伤亡抚恤暂行条例》，按照条例规定，革命军人、革命工作人员、参战民兵民工等牺牲、病故，由政府发给其亲属一次性抚恤。民政部门主管的牺牲、病故人员抚恤范围是：1.现役军人和